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航飛行員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7 樓之 4

通訊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805 室

承辦人：王主任

電話：(02)2716-9810#12

傳真：(02)27169812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(96)飛協發字第 043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國民航資深副駕駛擔任『巡航駕駛員』飛行時間紀錄之認證，函請貴局釋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酌 ICAO Annex 1、FAA FAR Part 1、Part 61.51/61.58、Part 91.3 以及 Part 121.543 針對 PIC(Pilot In Command)時間定義相關資料，說明如次。
- 二、查現行本國飛行機師證照僅有正駕駛及副駕駛兩種，並無巡航駕駛類別，另查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章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(略以)：已將巡航駕駛員資格納入之飛行調度派遣要件，然國內並未建立相關飛行時間紀錄之機制，事涉飛行安全應予以重視並修訂增列。
- 三、現行本國巡航駕駛員於空中實際已擔任 PIC 之職務，承擔與正駕駛相同責任，而飛行時間卻暫以副駕駛時間列計，並無相關時間紀錄之明確規範，為使本國國籍民航機師符合國際民航規範，並攸關國家航空整體形象，為求慎重，特請貴局指導說明為要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交通部、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各航空公司、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段蓬麟